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力迅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最終確認將納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推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或之前。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協議，完成須待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或有關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有關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有關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或有關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高峽先生及王亮亮先生。